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九鼎投资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九鼎投资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九鼎投资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九鼎投资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九鼎投资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九鼎投资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九鼎投资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九鼎投资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

行相关协议及九鼎投资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九鼎投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九鼎投资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九鼎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九鼎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股转系统审查批准本次交易；香港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或备案等。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6
释义.....	7
一、 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8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9
四、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五、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9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 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10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鼎投资、公司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富通集团	指	Ageas SA/NV
富通国际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富通香港	指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交易	指	九鼎投资受让富通国际所持有的富通香港843,807,498股普通股股份并现金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 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预案内容：指九鼎投资受让富通国际所持有的富通香港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并现金支付转让价款。

### （二）公众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注册资本：	500,000.0201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343813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565777327
组织机构代码：	56577732-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三）交易对手情况

九鼎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	富通国际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注册地址	荷兰 (Archimedeslaan 6, 3584 BA Utrecht)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8.7 亿欧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
公司类型	荷兰法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naamloze vennootschap)
注册号	30069838

### （四）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富通国际所持有的、并拟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给九鼎投资的



843,807,498 股富通香港普通股股份，占富通香港全部总股本的 100%。

####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本次交易的金额为 88.24 亿元人民币，该价格是双方协商定价，尚未经过审计、评估。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后续披露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鼎投资向富通集团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九鼎投资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九鼎投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九鼎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鼎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九鼎投资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五、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九鼎投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以及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详细说明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4、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的，应当作出关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 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依照《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适格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三）在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四）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谢贝  
谢贝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攀明  
杜攀明

